

# 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 第二階段計畫徵件說明會 Q&A

時間：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3 時 30 分

地點：Teams 線上會議

## 一、會議資料

Q1：會後能提供簡報嗎？

A1：簡報置於雙語計畫網站上。[【點此下載】](#)

## 二、申請資格

Q1：請問重點培育學院申請至多 3 個學院，是否含已核定之學院？

A1：是，已申請學院可評估是否要申請，至多 3 個學院。

Q2：學校已有部分學院執行第一階段重點培育學院計畫，在第一階段（110-111 學年度）未獲得重點培育補助的學院/校，是否在第二階段（112-114 學年度）徵件即可重新投件？

A2：可以，包含曾獲補助或未獲補助的，至多 3 個學院。

Q3：在第二階段新加入投件的校/院，在「申請資格檢核」方面，是否仍與第一階段同？或是會搭配計畫期程逐漸提高？

A3：第二階段計畫沒有針對新加入的校/院增加申請資格，申請資格請參閱「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及教育部 112 年 4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0918 號函說明。

Q4：標竿學校計畫如何遴選？要另外撰寫計畫嗎？

A4：

- (1) 原則將與專家學者研商如何遴選標竿學校，不會再另外請學校提計畫書，將檢視學校執行成果。
- (2) 將參酌學校前兩年執行成果與未來三年規劃，而關於學生英語程度則可以 LTTC 培力英檢來呈現學生英語程度檢測成果等面向，作為遴選標竿學校。

Q5：

- (1) 如果與資源中心合作是重要計畫指標，請教是指和「目前」的資源中心合作，還是和「未來」的中心合作，資源中心會在各校申請計畫前就確

定，且公告未來計畫面向嗎？

- (2) 各校可以跨區向資源中心尋求協助嗎？例如南部學校向北部資源中心尋求合作？

**A5：**

- (1) 學校申請計畫時會有表格讓學校填寫，請學校敘明與資源中心合作中或洽談中的情形，合作面向包含教師增能等。
- (2) 與資源中心合作並未限定區域，可以跨區尋求協助。
- (3) 為擴大量能，未來預計再多成立兩個資源中心。資源中心做為教育部和學校之間橋梁，資源中心會向教育部反映相關學校的問題，教育部政策亦能透過資源中心傳達。屆時透過調查表，學校得敘明已和資源中心合作之內容，或是未來想和資源中心合作之項目，希望資源中心提供何種類型之協助。向資源中心申請協助並非強迫性，惟學校亦需敘明校內的教師增能機制為何。並非與資源中心合作越多項目就越容易獲得補助，仍需檢視各校所需支援為何。
- (4) 普及提升學校和資源中心合作主要可分為教師增能及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兩個面向，以利後續推動 EMI。
- (5) 重點培育學校及學院和資源中心合作，重點則在校際合作及資源共享等層面。

Q6：精進成為重點學院的申請門檻是否與 110-111 學年度申請門檻相同？  
(原設有 EMI 課程佔課程總數比例為碩博士 10%或學士 5%)

**A6：**

- (1) 並未要求此比例，第二階段申請重點培育學院之條件為第一階段須執行過重點培育學院或普及提升學校。
- (2) 申請門檻皆未要求須開設多少 EMI 課程，學校提出申請時可說明如何規劃開設，而非提供能開設之數量，亦請說明 EAP/ESP 課程開設規劃與校內激勵措施。

Q7：請問第一階段為普及提升學校者，第二期可申請至多 2 個重點培育學院計畫，那麼繳交文件即比照重點培育計畫嗎？

**A7：**是，第一階段曾獲得普及提升計畫者，可申請重點培育學院及普及提升學校兩種類型的計畫，惟若學校僅申請重點培育學院但未獲通過，並不會如第一階段時改獲核定普及提升學校。

Q8：重點培育學院與普及提升學校，可否合併申請？若第一階段取得一個重點培育學院計畫，第二階段除此重點學院外，其他學院亦想以「普及提升」方式參與？

**A8：**

- (1) 可以兩者同時申請，惟若審查結果是通過重點培育學院，則核定學校辦理重點培育學院，不會同時核定補助普及提升學校。
- (2) 若獲得 1 個重點培育學院計畫，今年教育部將額外核定校級單位經費，因教師聘任、課程規劃、學生評量等面向須由校方層級提供支持。故學校在申請重點培育學院計畫時，內容須提及學校支持措施。其他學院亦能有機會獲得部分資源挹注。

Q9：申請普及提升學校需要 110-111 學年度資料，請問 KPI 為何？

A9：舉例來說，如學校規模 5,000 人左右，只要約 60-70 位學生修習一門即達成目標。部定 KPI 如下：

2024 年：英語課採全英授課達 30% 以上；至少 5% 大二及碩一學生，修習至少 1 門 EMI 課程。

2030 年：英語課採全英授課達 80% 以上；至少 10% 大二及碩一學生，修習至少 2 門 EMI 課程。

Q10：若非第一階段計畫執行學校，是否僅能在第二階段申請「普及提升計畫」呢？

A10：是。

Q11：提報重點培育學院計畫，申請單位可以是跨學院的學程嗎？

A11：提報重點培育學院計畫，申請單位資格說明如下：

- (1) 「專業領域學院精進」申請資格：學生 200 人以上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包括空大、軍警校院）符合招生規定之實體學院（依大學法第 11 條規定並經本部核定設立之學院，下設對外招生的系、所、學位學程），且非英語科系為主之學院。
- (2) 「國際學院認證」申請資格：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包括空大、軍警校院）符合招生規定之實體學院（依大學法第 11 條規定並經本部核定設立之學院，下設對外招生的系、所、學位學程），且於第一階段辦理重點培育學校/學院或普及提升學校，並符合以下資格者：名稱為國際學院，設有英文學位學程或採全英語授課，並可招收國際學生或本國學生。

Q12：以專科學校（學生數約 2,500 人）為例，無語言中心亦無校級專責單位統整本計畫。能根據課程教材規劃、教學目標、提升學生學習英文效能等面向，由英語教師個人或群體提出普及提升計畫之申請嗎？

A12：

- (1) 不受理由個人提出之申請計畫，學校宜有統籌單位，且必須有支持教師的政策，勿僅依靠教師個人能量。
- (2) 推動雙語計畫切勿操之過急，學校宜整體思考，若雙語計畫未能扣緊未

來校務發展，則計畫推動效果減半，緊密結合才有成效。建議學校結合校務發展與中長程計畫發展，切勿為了計畫而提計畫，期望諸位師長能參與 4 月 8、9 日研討會，聆聽資源中心之分享後再行評估。

### 三、其他問題

Q1：學生英語語言學習銜接困難怎麼辦？語言老師如何和專業老師合作？

A1：

- (1) 上述問題屬教學實務，將於 4 月 8、9 日於臺灣大學舉辦之雙語論壇與各位分享。
- (2) 普及提升學校重點是如何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如教材教法等調整方式，可先從部分班級開始，重點並非有多少教師能開課、多少學生能修課。重點培育學校/學院應是培養學生修習 EMI 的能力，例如是否有 EAP/ESP 課程，重點鼓勵學生願意修習 EMI，且教師獲得足夠支持，學校是否有機制鼓勵師生，而非僅是數量，這才是審查時希望看到的重點。

Q2：要如何和 FSE 合作？因為過去學校都是和 BC 合作。

A2：不一定要和 FSE 合作，只是提供選擇，學校可以採行原有機制，雙語計畫都是尊重學校意願，等挑出重點學校及學院後，會詢問學校是否需要 FSE 進駐，FSE 初步評估量能與 8~14 校合作（派團隊進駐學校）。如需要 FSE 合作，FSE 會逐一和學校談，會依據 FSE 需求請學校撰寫附冊，格式將再與 FSE 討論，因 FSE 量能有限，並非所有獲得補助的學校都能獲得 FSE 進駐。FSE 會先和學校合作一年，視情況決定後續合作與否。

Q3：校內若無資源中心，能否以其他單位取代英語系扮演的角色？

A3：尊重學校，但必須先確認學校想推動的是什麼的計畫，普及提升重點在提升學生英語能力，重點學校則是透過推動 EAP/ESP 課程銜接 EMI 課程。

Q4：預算編列方向？

A4：可參考簡報內容，每個學院補助平均約 600 萬元，普及學校每校平均為 300 萬元。

Q5：英語科老師可跨系到他系開 EMI 課？

A5：EMI 課程為以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非一般英文課程，學校專業教師可和英語教師做偕同教學，而非由英語教師直接教授專業科目。

Q6：英語系/應外系老師能否參與計畫執行/能否為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A6：

- (1) 過去未曾獲得雙語計畫補助的學校，僅能申請普及提升類型。該類型重點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故英語教師可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惟校內必須充分溝通，係以學校為單位來推動計畫。
- (2) 並未要求普及提升學校開 EMI 課程，普及提升學校重點在於改革校內英文教學（如大一英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和資源中心之合作重點之一為教師增能培訓，如何讓英語教學更有趣，讓學生願意投入英語學習。請逐步推動，切勿在學生未具足夠英語能力時，就急於開設大量 EMI 課程。即使未申請到普及提升學校，仍可和資源中心合作。

Q7：資源中心許多活動和各校舉辦增能活動多數重疊，為了不讓老師疲於奔波，可否不強制一定要參與資源中心的活動，各校可依特色自由發揮，而不納入審查重點。

A7：

- (1) 鼓勵學校盡量與資源中心合作。合作情況將做為審查參考，學校可參與 4/8、4/9 研討會，聆聽資源中心分享後再評估。
- (2) 教育部並未強迫學校與資源中心合作，如學校有足夠能量可以自行辦理，請各校勿強迫教師參與資源中心辦理之增能活動，讓有意願的教師參與，如學校不參與，部裡也可以依計畫書或訪視等來檢視成效，不論是資源中心或研討會都不強迫教師參與。

Q8：LTTC 培力英檢未來希望各校如何配合？是否納入計畫執行成效？

A8：教育部委託 LTTC 開發之培力英檢將以重點培育學校及學院為優先施測對象，並規劃全額補助。

Q9：國外審查委員是否會認可 LTTC 的英文檢定結果？

A9：計畫申請並未設限以何種英語檢定來證明學生英語能力，LTTC 培力英檢係教育部補助開發的，在其他計畫也會認定此英檢。

Q10：112-114 學年度重點培育學院計畫核定結果預計 8 月底公告，惟第一階段經費僅能使用至 7 月底，為免計畫執行中斷或人員流失，教育部是否會提供過渡期經費支援？

A10：如因審查過程時點而有過渡期的話，部裡會再評估過渡機制，學校亦可自行考量並檢視經費使用情形，避免一個月的經費落差造成人員流失。

Q11：提報第二階段重點培育學院計畫時，111 學年度尚未結束，未執行完畢部分是填寫截至提交前之執行數，還是需要依照今年初修正計畫書繳交

時的預期執行數填寫呢？

**A11：執行成果依計畫截止為時點，當初可能為預期目標，但現在應呈現實際成果。**

Q12：雙語論壇未來是否也能在南區資源中心或南部或中部學校辦理？

**A12：未來有機會亦會考量舉辦地點，論壇講者相關資訊置於台評會雙語計畫網站供參。** <https://best.twaea.org.tw>